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訂立的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2,800,000美元。

由於華虹無錫設施的建設現正接近最後階段，且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試生產，華虹無錫對上海儀電實體的貨物及服務（即(i)軟件轉授特許權及(ii)網絡佈線、網絡交換機、電話系統及伺服器機房）的需求已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數月內急劇上升。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擬將現有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上海儀電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訂立的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上海儀電實體採購貨物及服務（包括與本集團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2,800,000美元。

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本集團及上海儀電實體
- 年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將向上海儀電實體採購貨物及服務（包括與本集團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定價基準                            :   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貨物及服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的條款。

## 修訂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700,000美元，約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96.4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年度 上限增加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上海儀電 總採購協議	690	2,391	2,700	2,800	3,000	5,800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800,000美元，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2.07倍或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3,000,000美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次訂立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後，本公司及華虹宏力（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華虹無錫（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以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12英寸(300mm)晶圓的新業務。

華虹無錫設施的建設現正接近最後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試生產。由於華虹無錫需要上海儀電實體協助完成其設施的建設，故其對上海儀電實體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急劇上升，包括(i)提供軟件轉授特許權及(ii)網絡佈線、網絡交換機、電話系統及伺服器機房的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該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完工。本集團就上述貨物及服務向上海儀電實體所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3,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建議相應地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再者，鑒於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上海儀電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華虹無錫認為上海儀電具備必要專業資質及豐富經驗，以確保華虹無錫的設施建設能按時完工，及集成電路大規模生產能順利開展。華虹無錫亦認為上海儀電實體的產能能夠支持其業務及發展需求。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擬將現有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美元。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過程中，董事已考慮：

- (i) 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已確認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及華虹無錫於二零一九年餘下一個半月對相關貨物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i) 上海儀電實體可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估計量；及
- (iv)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相關貨物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乃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進行；以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的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上海儀電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特種應用的半導體（主要為8英寸(200mm)晶圓）製造商。本公司的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及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消費者電子、通訊、計算及工業以及汽車行業。

###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 上海儀電

上海儀電為專注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水務、智慧政務、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上海儀電實體的最高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修訂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上海儀電」	指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的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儀電實體」	指	上海儀電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及上海儀電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上海儀電實體的經修訂最高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修訂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